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完善相关制度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27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